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0 年 9 月 6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所施加於批給 CHAPMAN Robert John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，以及在所有時候，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，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

該條件現已修改為：

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，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(資格考試) 卷一，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，否則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 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 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：

-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；或
- (ii) 2011 年 3 月 3 日 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

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，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(資格考試) 卷一，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，否則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 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 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：

-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；或
- (ii) 2011 年 3 月 3 日 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

2010 年 9 月 17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何韻琴